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 一、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驱动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质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 **二、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3月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国信证券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 **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除外)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国信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http://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